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I. 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7樓多功能廳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魯偉銘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共十四名，全部董事出席會議(即公司執行董事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A股股東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H股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表決臨時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公司股東代表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票人。

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於記錄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包括(i)7,469,482,864股A股，其中61,546,481股A股為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庫存股」）；及(ii)1,027,162,428股H股。庫存股不會計入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內，公司亦未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435,098,811股股份。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241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067,092,71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8.2163%。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240人，共代表3,834,177,259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5.4550%；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232,915,455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7613%。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816,869,371	99.5486	16,780,020	0.4376	527,868	0.0138
		H股	195,703,182	84.0233	36,598,673	15.7133	613,600	0.2634
		合計	4,012,572,553	98.6595	53,378,693	1.3125	1,141,468	0.028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選舉公司執行董事

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周磊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磊先生，1978年生，中共黨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申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員；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融資安排部項目經理、經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資安排總部總經理、副總監；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歷任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風險合規負責人、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歷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黨委書記、董事長；2018年12月至2026年2月歷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26年2月起任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6年2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2026年3月起擔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周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周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自本公告日期之日起，周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擔任公司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任期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III.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